镇原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异常情形

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处理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形，严厉打击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资金的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补贴机具申请、补贴机具核验和违规处理等关键环节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异常情形。

**第三条**  异常情形的调查及报告范围。

1.列入全国、全省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及机具参与投档。

2.列入全国、全省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格的机具参与投档。

3.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机具参与投档。

4.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落实承诺践诺不到位。

5.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中上传不实信息。

6.销售的补贴产品与投档产品不一致。

7.补贴机具开具发票价格与农户实付金额不一致。

8.补贴机具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9.违反农机产品“三包”规定，不积极处理或引起投诉。

10.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

11.短期内大量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

12.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

13.补贴产品存在补贴额虚高、套补骗补的情况。

14.其他可能影响补贴政策规范实施的异常情形。

**第四条**异常情形的调查与处理

1. 发现或接到异常情况线索后，由县农机服务中心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报市农机服务中心备案。
2. 县农机服务中心对异常情况调查核实后，如涉及违规行为，应按相应的管理权限，依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3.出现影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或正常开展的异
常情况，应向市农机服务中心书面申请采取暂停补贴等措施。

**第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由镇原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负责。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